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86；证券简称：国林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询证方式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拟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新材料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国林新材料公司，由国林新材料公司实施《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年产2.5万吨晶体乙醛酸”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年产2.5万吨晶体乙醛酸”项目以及设立国林新材料公司的相关事宜，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或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存在销售及市场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因项目投资额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由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建设及利用等综合因素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